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艾爾敦先生、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艾爾敦先生（「艾爾敦先生」）、陳棋昌先生（「陳先生」）及曾國泰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艾爾敦先生，64歲，自一九六四年起開展其銀行事業，並於一九六八年加入滙豐集團，在中東及亞洲地區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彼分別在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滙豐集團服務了三十七年後，於二零零五年退休。

彼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亦為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的非執行主席、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韓國總統辦公室 – 國家競爭委員會的特別顧問、香港總商會前主席、首爾國際商務諮詢委員會創始成員及前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 國際委員會委員，以及優利系統公司顧問，並擔任香港多項政府和社區公職。

艾爾敦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中華滙房地產有限公司（「中華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滙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着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中華滙股份而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冠君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Nobl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艾爾敦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艾爾敦先生爲英國特許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士（FCIB）。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頒發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以表揚彼對銀行界的貢獻，另獲頒首爾榮譽市民，以表揚彼對該市的貢獻。彼更獲頒發二零零五年度亞洲銀行家終身成就獎。彼亦爲太平紳士（JP）。

除本文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艾爾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艾爾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艾爾敦先生的任期爲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彼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將每年收取酬金25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艾爾敦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先生，63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高級顧問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主席。彼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在東亞銀行服務超過四十一年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退休。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中華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匯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着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中華匯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彼現任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現時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

除本文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彼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將每年收取酬金25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曾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 Ajia Partners Inc. 的主席兼管理合夥人，並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 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加入 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前，彼為高盛集團的一般合夥人，於東京創辦固定收益部，並主管倫敦銀團貸款部。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出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主席。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中華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匯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隨着本公司提出要約收購中華匯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彼現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行董事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先生現為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聯席主席、信託委員會成員及哥本哈根氣候委員會顧問。彼擔任香港大學香港經濟研究中心的信託人，並為布朗大學顧問委員會亞洲區的成員。彼亦為香港國際學校主席理事會及世界總裁協會香港分會的會員。

除本文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曾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彼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將每年收取酬金25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艾爾敦先生、陳先生及曾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黃勤道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艾爾敦先生、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